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7—05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获得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

本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公司债券及第一期发行40亿元公司债券的申请，于2007年9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05号文核准。

本公司于2007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和发行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yp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九日